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  
重 選 及 委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修訂組織章程 .....	5
重選及委任董事 .....	5
須採取的行動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召開並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福先生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家樑先生

佟達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  
及  
重選及委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b)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修訂組織章程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最近，上市規則附錄3及13亦已予以修訂，使上市發行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而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為配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及13，現建議更改組織章程(其中包括)，致使：

- (a)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 (b) 全體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 (c) 任何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可被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所載第8項決議案。

##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被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

因組織章程第112條，全體董事(即林中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其基於個人理由，於其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將不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符合資格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填補李家樑先生的空缺，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Chow Chi T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修訂組織章程；及
- (c) 重選及委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72條的規定，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款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合理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一間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

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十月	1.03	0.73
十一月	0.79	0.56
十二月	0.74	0.63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81	0.60
二月	1.05	0.76
三月	1.00	0.9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0.98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Century Champion」)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51%。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則Century Champion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57%。

根據Century Champ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Century Champio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所述任何後果。

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子)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董事各自的詳情，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Chow Chi Tong先生獲董事會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第111條，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李家樑先生。

##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策略。林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期間出任佳鼎科技有限公司（「佳鼎」）（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彼現為佳鼎的股東。林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18,800美元，並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的15%的年度加幅。林先生的酬金已於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林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68,732,2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儀婷女士的胞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林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林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徐中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徐先生畢於台灣省立海洋學院，取得航海系學士學位。徐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及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徐先生於美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擔任生產經理。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即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擔任維訊柔性電路板(蘇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18,800美元，並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的15%的年度加幅。徐先生的酬金已於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徐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徐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權股東佳鼎的股東，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徐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聯聰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監。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及投資事務。黃先生現為普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鉅國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止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主要投資決策。黃先生曾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總經理約六年，並曾於多家製造公司工作約十一年。黃先生目前為台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及雲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18,800美元，並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的15%的年度加幅。黃先生的酬金已於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黃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黃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權股東佳鼎的股東，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黃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李正福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出任喬治亞大學銀行財務系助理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八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任職伊利諾斯大學財務系，擔任副教授，並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擔任教授，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系客席教授。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Megic Corporation的獨立監督。他現任佳鼎（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獨立監督。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李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於其任期內收取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筆袍金是經考慮李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了李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權股東佳鼎的股東及獨立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周燦雄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重新當選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周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於其任期內收取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筆袍金是經考慮周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了周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權股東佳鼎的股東及一般法律顧問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周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Nguyen Duc Van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guyen先生畢業於美國德雷瑟爾大學(Drexel University)，取得物料工程學理學士學位。Nguyen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Nguyen先生曾於Kyocera Wireless Corp.任職，並在美國Unisys任職工程師。Nguyen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Nguyen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Nguyen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

屆滿。Nguye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Nguyen先生有權於其任期內收取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筆袍金是經考慮Nguyen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uye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Nguy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Nguyen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Nguyen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他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也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王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王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於其任期內收取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筆袍金是經考慮王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王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佟達釗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取得會計及法律學士學位。佟先生為香港的執業律師，擁有約十六年經驗。佟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佟先生亦於香港其他兩間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佟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佟先生有權於其任期內收取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筆袍金是經考慮佟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佟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佟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how Chi Tong先生，46歲，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ow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合夥人。Chow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織製造文憑，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Chow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Chow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或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Chow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Chow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先生的酬金(如有)尚未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Chow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Chow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擬選舉Chow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或委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d)段) ;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 或其他有關規例 , 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 或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 ,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 , 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 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 , 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 ,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聯交所認

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面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a) 第72條：

在現有第72條第一句「以舉手方式，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眼；

(b) 第105(vii)條：

刪去現有第105(vii)條「以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等字眼；

(c) 第108(A)條：

將第108(A)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08(A)條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一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d) 第111條

將第111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11條 受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

(e) 第112條

將第112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12條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但因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週年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被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

(f) 第114條

以「普通」字眼代替現有第114條第一句「特別」字眼；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第124條

將第124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24條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一名董事，在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方面，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條款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原因須終止擔任職務，則其須根據該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項職務。」

(一份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已作出加改，以顯示上述的建議修訂)已呈交予大會，而該份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07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8.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已向股東就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批准。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表示彼等將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